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交路字第 111501663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鐵路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交通法規即時檢索草案－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案係配合鐵路法修正，有立即施行之必要，且僅涉國營鐵路機構，尚無影響民眾權利義務，爰縮短公告期間。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94。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郵件：chfhuang@motc.gov.tw。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四十九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

為因應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其中第四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明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共計修正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國營鐵路機構申請辦理附屬事業，應具備相關文書報交通部鐵道局核准。（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交通部鐵道局審核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修正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報經交通部鐵道局核准後，得交其他機構或民間經營。（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修正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之經營狀況，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且保留其得廢止或核准辦理附屬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力。（修正條文第七條）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範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包括餐飲、旅館、觀光旅遊、鐵道文化創意、零售、百貨、不動產開發及管理等業務。	第二條　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範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培養、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包括餐飲、旅館、觀光旅遊、鐵道文化創意、零售、百貨、不動產開發及管理等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國營鐵路機構申請辦理附屬事業，應具備下列文書報請交通部鐵道局核准： 一、經營事業種類。 二、經營計畫。 三、資金總額及款項來源。 四、損益估計表。 五、章程：其以子公司經營者，除子公司章程外，並應包括母公司修改章程。 前項第一款之經營事業，依法令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於取得交通部鐵道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	第三條　國營鐵路機構申請辦理附屬事業，應具備下列文書報請交通部核准： 一、經營事業種類。 二、經營計畫。 三、資金總額及款項來源。 四、損益估計表。 五、章程：其以子公司經營者，除子公司章程外，並應包括母公司修改章程。 前項第一款之經營事業，依法令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於取得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四條　交通部鐵道局審核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第四條　交通部審核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

一、有助於鐵路運輸及建設工程之需要者。 二、有足夠經營資金者。 三、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四、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	一、有助於鐵路運輸及建設工程之需要者。 二、有足夠經營資金者。 三、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四、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	通部鐵道局」。
第五條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報經交通部鐵道局核准後，得交由其他機構或民間經營。但應受國營鐵路機構之監督。	第五條　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報經交通部核准後，得交由其他機構或民間經營。但應受鐵路機構之監督。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二、另依本規則授權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僅就國營鐵路機構規範，其他非屬國營鐵路機構部分，並非本規則規範對象，爰本條酌修文字侷限「國營」鐵路機構。
第六條　國營鐵路機構經核准辦理附屬事業者，其附屬事業之會計應依相關法令、會計制度規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六條　國營鐵路機構經核准辦理附屬事業者，其附屬事業之會計應依相關法令、會計制度規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之經營狀況，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分或全部運作。 經依前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第七條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之經營狀況，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經依前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無改善之可能者，除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並配合酌修文字。

或無改善之可能者，除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交通部鐵道局得廢止原依第三條規定核准辦理附屬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辦理外，交通部得廢止原依第三條規定核准辦理附屬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